

西政办发〔2022〕42号

**西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吉县增设调整城区社区
居民委员会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西吉县增设调整城区社区居民委员会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十八届第1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西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西吉县增设调整城区社区居民委员会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县城市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高社区为民服务能力，强化城市社区治理效能，合理调整社区分布、资源配置，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1〕42号）、宁夏社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建立城市社区居委会设置工作联动会商机制的通知》（宁社建办发〔201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发展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区市党委、政府关于全面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各项部署，以满足群众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统筹推进公共服务为重点，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体制机制，着力夯实基础，加强城区社区自治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设施建设，夯实社区管理服务根基，全面提升社区社会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使城区社区建设不断与经济发展相适应，为建设开放、富裕、美丽、和谐西吉营造安定有序的社会环境。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以人为本、因地制宜、便于管理、便于服务、便于自治的基本原则，科学合理设立城区社区，配齐配强社区工作人员。

三、区域设置

综合考虑县城总体规划、地域特征、人口密度、管理服务难度等因素，对我县城社区居委会进行增设调整，新增社区居民委员会5个、核增社区工作者职数39个，并对原有的7个社区居民委员会行政区划进行重新调整设置。

(一) 西街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面积1.84平方公里，居民3190户10208人。四至范围：北至吉强西街、东至商贸街、南至苟庄村、西至园区东路。社区工作者职数9个。

(二) 团结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面积0.76平方公里，居民2770户8521人。四至范围：北至北环路、东至广场路、南至麻地沟村、西至商贸街。社区工作者职数7个。

(三) 秀山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面积1.16平方公里，居民3063户10058人。四至范围：北至秀山路、东至创业路、南至北环路、吉强东街、西至短岔村。社区工作者职数9个。

(四) 欣荣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面积0.73平方公里，居民2802户8406人。四至范围：北至水岔村、东至公安局、南至迎宾大道、西至西中东巷。社区工作者职数7个。

(五) 滨河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面积2.14平方公里，居民2820户8904人。四至范围：北至迎宾大道、东至夏寨街道、南至西会高速、西至农业农村局东路。社区工作者职数7个。

(六) 民生家园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面积3.0平方公里，居民3360户9408人。四至范围：北至秀山路，东至园区东路，南至滨河路，西至水泉村。社区工作者职数7个。

(七) 锦绣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面积 1.0 平方公里，居民 3129 户 9387 人。四至范围：北至秀山路、东至健身中心东路、南至吉强西街、西至五中西路。社区工作者职数为 10 个。

(八) 中街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面积 0.74 平方公里，居民 3019 户 9331 人。四至范围：北至北环路、东至公园西路、南至泉儿湾村、西至广场路。社区工作者职数为 11 个。

(九) 湖滨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面积 1.12 平方公里，居民 3196 户 9268 人。四至范围：北至北环路、东至繁荣路、南至 G309 线、西至公园西路。社区工作者职数为 8 个。

(十) 东街社区居民委员会（原怡秀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面积 1.25 平方公里，居民 3139 户 9670 人。四至范围：北至吉强东街、东至农业农村局东路、南至大滩村南台组、西至繁荣路。社区工作者职数为 6 个。

(十一) 钰秀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面积 1.17 平方公里，居民 2718 户 7882 人。四至范围：北至北山、东至西中东巷、南至 G309 线、西至大滩上河。社区工作者职数为 6 个。

(十二) 惠安社区居民委员会。辖区面积 0.75 平方公里，居民 2822 户 10159 人。四至范围：北至秀山路、东至王昭村、南至水管所、西至公安局。社区工作者职数为 7 个。

四、阵地建设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社区居委会办公服务用房建设有关规定，每户居民服务用房面积不少于 0.3 平方米，每个社区办公用房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每平方米按 3000 元计算，每个

城市社区服务站概算建设资金 120 万元。

(一) 社区办公服务场所选址

1. 西街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暂借用西吉人家开发建设的弧形二层结构用房，由县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县民政局、吉强镇人民政府、社区建设服务中心配合做好出借工作。

2. 团结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地址暂借用原中街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

3. 秀山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暂借用吉强东街大埂子清真寺西侧临街的原宁夏路政养护中心固原分中心旧址，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民政局、吉强镇人民政府、社区建设服务中心配合做好出借工作。

4. 欣荣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地址暂借用原钰秀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

5. 滨河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暂借用县交通局西侧原县城管大队二层砖混结构办公楼，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县民政局，吉强镇人民政府、社区建设服务中心配合做好出借工作。

6. 东街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暂借用格兰美景小区商业街东西两侧三层各 500 平方米商用房，由吉强镇人民政府负责，县民政局、社区建设服务中心配合做好出借工作。

7. 钰秀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地址暂借用原怡秀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

8. 中街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暂借用原广播电视台办公楼二、三层临时办公，由宁夏广电网络公司西吉分公司负责，县民政局、

吉强镇人民政府、社区建设服务中心配合做好出借工作。

9. 民生、惠安、湖滨、锦绣社区居委会办公用房不变。

(二) 及时配套社区其他基础设施。县发展改革局、教育体育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单位)及吉强镇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能为新增城市社区居委会配套相应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娱乐广场、公共文体设施、公共绿化场地、公共安全设施和公共卫生设施等基础性设施。

五、经费保障

加大经费投入，建立稳定的保障机制，使社区居民委员会有人管事、有钱办事、有处议事、有章理事，充分调动和激发社区干部的工作积极性，推进星级和谐社区创建，确保我县社区治理水平高质量发展。

(一) 人员工资。新招录社区工作人员报酬按照现行标准执行，自2023年1月起纳入财政预算。

(二) 工作经费。按照每个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每年7万元办公经费、5万元为民服务专项资金、2万元党建经费的标准，纳入财政预算，确保社区工作正常开展。

(三) 办公设备。县财政部门一次性筹措50万元用于5个新增社区居民委员会购置基本办公设备。

六、机构设置

由吉强镇党委、政府按照相关法律政策规定为新设立的社区居委会及时组建社区党支部和下属相关群众性自治组织。

主要职责：建立辖区基础数据库，对辖区内人、地、事、物为主的各类基础服务管理信息进行收集、录入、管理，建立详实的数据库，有针对性地实施社会管理，为居民提供精细化、信息化服务，为上级部门提供决策参考；落实便民利民措施，采取上门服务、代办、协办等方式，落实社保医保、社会救助、劳动保障、人口计生等便民利民措施，为居民提供全覆盖、全过程的优质服务；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实行矛盾纠纷“周排查周报告”制度，切实把各类矛盾纠纷和治安安全隐患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强化流动人口和出租房屋服务管理，做好刑释解教人员、社区矫正人员、易肇事肇祸精神病人等特殊人群和闲散青少年、鳏寡孤独老人的管理服务；加强治安巡逻，开展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开展基层平安创建；指导成立辖区内各小区业主委员会，监督物业管理工作；配合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做好居民思想动员工作，承担辖区违章建筑，非法占地监管举报，确保城区基础设施建设顺利推进；组织公益互助活动，积极发展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社区管理服务；开展社区居委会党建工作。

七、保障措施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吉强镇人民政府和县直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增设调整社区居委会的重要意义，从大局出发，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严格时限，确保措施到位、人员到位、落实到位。为确保社区居委会增设调整工作顺利

有序推进，成立西吉县增设调整城区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领导小组，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吉强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谢瑞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城区社区居委会优化调整工作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及各项日常事务。

（二）认真履职，形成合力。吉强镇人民政府要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着力抓好组织实施和社区居委会日常工作指导等工作；**组织部**负责抓好社区居委会党建工作；**宣传部**负责抓好社区居委会设置的舆论宣传，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民政局**负责社区居委会的业务指导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薪酬待遇、社会保障等工作；**自然资源局**负责社区居委会业务用房和公共设施建设的规划并监督落实；**公安局**负责居民户籍更新工作；**财政局**负责社区居委会建设、工作人员报酬、办公设置及工作经费落实；**文化旅游广电局、教育体育局**负责社区居委会文化、体育基础设施、设备的配套建设；**卫生健康局**负责社区卫生服务站基础设施、设备的配套建设。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作配合，形成强大合力，确保社区居委会调整设置工作快速有序推进。

（三）强化督导，严肃纪律。领导小组要及时了解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定期分析研究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督促、检查、指导。对于在社区居委会增设调整工作中由于领导不力、工作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抄送：县委书记，副书记，常委，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
政府县长，副县长，政协主席，副主席。
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政协办公室，人武部政工科，
法院，检察院。

西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印发

纸发 40 份 电发 101 份